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1110150837-09295190

2026 年企业档案管理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上海市大连西路 296 号

招标代理单位: 上海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年企业档案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9000251110150837-09295190（代理机构内部
编号：A2502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7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如有）：1570000元

采购需求：1. 注册许可档案电子化制作；2. 食品生产经营、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特种设备许可档案制作；3. 登记注册档案辅助工作；4. 华严路移库专项工作；5. 档案进馆专项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日期前完成，履约期限暂定为一年，2026年1月1日-12月31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9）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5-12-12** 至 **2025-12-19**（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11: 30，下午 13:30-16: 00。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如供应商需要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500 元/份，支付宝扫码支付，售后不退）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响应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提交。

响应方应于 **2025-12-23 09:3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科技京城东楼 26 楼 C/D**，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其他规定

1、响应文件不追求豪华装订，但必须做到不易散落。响应文件须密封递交，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参加响应方名称、地址以及“于 _____ 之前（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封套及封口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 2、竞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合理报价。
- 3、响应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送达，否则报价无效。磋商顺序根据递交响应文件顺序，先交后谈，后交先谈。所有响应方磋商完毕后，各响应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结果不予公开，供磋商小组作为评标依据。
- 4、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九十（90）天。
- 5、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6、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7、响应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单位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单位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8、本项目由采购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800 元。
- 9、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CA 证书。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12-23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科技京城东楼 26 楼 C/D 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

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七、联系方式

- 采购人：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地址：上海市大连西路 296 号
- 邮编：200083
- 联系人：徐弘
- 电话：021-51851027
- 传真：021-51851027

- 招标代理：上海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科技京城东楼 26 楼 C/D
- 邮编：200001
- 联系人：俞京
- 电话：13918832530
- 传真：021-6427600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2026 年企业档案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A25021 预算资金：1570000 元，超限额废标。
2	招标人：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名称：上海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科技京城东楼 26 楼 C/D 招标代理联系人：俞京 招标代理电话：13918832530 邮政编码：200001
3	项目内容：1. 注册许可档案电子化制作；2. 食品生产经营、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特种设备许可档案制作；3. 登记注册档案辅助工作；4. 华严路移库专项工作；5. 档案进馆专项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4	交付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期：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日期前完成，履约期限暂定为一年，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响应方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报名时间： 2025-12-12 至 2025-12-19 （节假日、双休日除外）上午 9: 30-11: 30，下午 13:30-16: 00。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如供应商需要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500 元/份，支付宝扫码支付，售后不退） 购买纸质标书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科技京城东楼 26 楼 C/D
7	合格响应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9)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8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9	<p>小微企业相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p>

	<p>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0	<p>响应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p> <p>请与招标代理联系（联系人：俞京；电话：13918832530），响应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或传真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递送到，招标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并以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方。</p>
11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3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4	<p>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p>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等非现金形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响应方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p> <p>户名：<u>上海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p> <p>帐号：31685800006078120</p> <p>注：转账凭证上需注明“2026年企业档案管理服务项目（或项目编号：A25021）投标保证金”</p> <p>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递交完成后，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未录入投标保证的投标方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保证金支付凭证请放置于投标文件中。</p>
15	投标文件数量：网上投标。
16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7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5-12-23 09:30:00 前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网上递交。
18	磋商时间: 2025-12-23 09:30: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科技京城东楼 26 楼 C/D 评标会议室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方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由采购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800 元。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24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p>

	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25	<p>其他：</p> <p>（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中标供应商有约束力，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可在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p> <p>（2）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单位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p>（3）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响应方及其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属于联合体的，其中任意一方的信用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不满足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最终用户方，本次采购活动中为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招标代理单位”系组织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次采购活动中为上海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方”系指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和部门。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以及政府部门均可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参与竞争性磋商单位应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业绩，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所必需的人才及工作基础，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能够提供必要的配套资金，承担过的项目无不良信用记录。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项目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响应方须知；

(3) 评标办法；

(4) 项目需求；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澄清

6.1 响应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请与招标代理联系（联系人：俞京；电话：13918832530），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或传真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递送到，招标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并以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方。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方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方，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响应方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单位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延期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方。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

性，以使其方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方案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方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8.3 响应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9.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和招标代理单位就竞争性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响应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10. 竞争性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0.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0.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通

讯、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0.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0.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0.7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0.8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10.8.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0.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8.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8.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10.8.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0.9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11. 响应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响应方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响应方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3条的规定。

11.3 响应方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 即格式(第六章附件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之日起,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项目需求”部分另行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2.2 特殊情况下, 招标代理单位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2.3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代理单位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收到招标代理单位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4 延长有效期内, 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5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其有效期至中标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字样, 以网上上传电子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3.2 除响应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 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签字。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标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1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文件以网上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 根据规定，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都必须按招标代理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单位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5.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况

16.1 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

16.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16.3 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印章。

16.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和格式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16.5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表未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以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准），或虽参加会议但无证件或授权书者。

16.6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16.7 未缴纳竞争性磋商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按叁万元进行收取）。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响应方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

销，但招标代理单位须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2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竞争性磋商”字样。

17.3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7.4 响应方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项目评审

18. 评审

18.1 招标代理单位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

18.2 递交文件时，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统一汇总，将在评审会议时拆封。

19. 评审委员会

19.1 招标代理单位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贸、法律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代理单位等方面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招标代理单位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0.1 评审时，招标代理单位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小写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响应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响应方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响应方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响应方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响应方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0.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招标代理单位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

20.3 招标代理单位将确定每一竞争性磋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是指竞争性磋商方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质量和时限等，或限制了竞争性磋商项目委托单位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0.4 招标代理单位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5 招标代理单位将允许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6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响应方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代理单位有权向响应方质疑，请响应方澄清其竞争性磋商内容。响应方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单位的要求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竞争性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1 招标代理单位及其组织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3. 评审原则及方法

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3.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在评审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出合理的竞争性磋商价格予以中标。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保密

24.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方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响应方不得干扰招标代理单位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竞争性磋商报价。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单

位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六、 中标通知

25. 中标准则

25.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响应方。

25.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6. 中标通知

26.1 评审结束 15 日内, 招标代理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果中标通知书不能在 15 日内发出, 则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公布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 响应方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签订合同

27.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 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在合同中具体明确费用的支付方式、验收方式及相应的违约条款等。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响应方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响应方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主/客观分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客观分	<p>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响应方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p>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0-9	主观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背景、采购内容及现状的了解情况、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的得7-9分；</p> <p>2、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4-6分；</p> <p>3、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1-3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0-12	主观分	<p>根据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需求，提供完整、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性强、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目标解读、实施流程、工作标准、场地布设标准、人员配置方案、时间进度管理、验收方案等：</p> <p>1、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有很强针对性的得 10-12 分；</p> <p>2、方案较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执行性较强、有较强针对性的得 7-9 分；</p> <p>3、方案基本完整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有一定可执行性、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6 分；</p> <p>4、方案不完整、缺乏科学合理、可执行性较差、针对性不强的得 1-3 分；</p> <p>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0-10	主观分	<p>根据采购文件的需求，供应商就相关的质量技术指标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质量保证方案、工期安排、人员安排及培训方案：</p> <p>1、方案全面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8-10 分；</p> <p>2、方案较全面完善、基本可行的得 5-7 分；</p> <p>3、方案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 3-4 分；</p> <p>4、方案有缺漏或者欠完善、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1-2 分；</p> <p>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0-10	主观分	<p>根据项目完成后的售后服务要求拟订承诺函（格式自定）：</p> <p>1、承诺全面具体，具有可执行性的得 8-10 分；</p> <p>2、承诺较全面具体，可执行性良好的得 5-7 分；</p> <p>3、承诺全面具体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得 2-4 分；</p> <p>4、承诺不全面具体，不具备可执行性，或无违约承诺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保密措施	0-11	主观分	<p>根据各供应商对档案安全、保密制度和措施、人员和设备保密管理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安全保密制度措施完善、可行性强、人员和设备保密管理科学合理优秀 10-11 分； 2、安全保密制度措施基本可行、人员和设备保密管理良好的 7-9 分； 3、安全保密制度措施缺漏、人员和设备保密管理一般的得 4-6 分； 4、安全保密制度措施缺漏、人员和设备保密管理缺漏的得 1-3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应急方案	0-11	主观分	<p>根据各供应商对突发状况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应对优秀的得 10-11 分； 2、对突发状况处理基本可行、应急响应措施良好的得 7-9 分； 3、对突发状况处理模糊、应急响应措施简单的得 4-6 分； 4、对突发状况处理模糊、应急响应措施粗糙的得 1-3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项目组人员	0-12	主观分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档案职称证书或档案上岗证等）、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项目组人员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0-12 分；</p> <p>2、项目组人员配备、岗位配备能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7-9 分；</p> <p>3、项目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4-6 分；</p> <p>4、项目组人员配备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3 分。</p>
-------	------	-----	--

综合服务能力	0-5	客观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类证书情况等（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p> <p>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认证、信用等级、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按所有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情况，是否属于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 5 分</p> <p>注：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中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委认为无法辨识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0-10	客观分	<p>根据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p>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注册许可档案电子化制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精神，2017年4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工商总局关于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7〕43号）中明确提出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并且强调了“加强电子档案管理”的工作任务。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上海市经营主体登记档案查阅办法》（沪市监规范〔2024〕12号）要求：“本市经营主体登记档案通过计算机系统采取电子化查阅的方法。除需要鉴定字迹或印鉴外，不再提供纸质原件进行查阅。”

2026年度企业登记信息电子化管理服务工作量预计45000件。

二、食品生产经营、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特种设备许可档案制作

（1）2026新增食品生产经营、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特种设备许可档案整理工作量预计约7300件。

（2）2015-2024年度已注销许可档案制作（接收、归档），工作量预计29000件。

三、登记注册档案辅助工作

登记注册档案除了电子化以外，日常还有各类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档案的整理制作（包括档案接收、核对、录入、上架、下架、迁移外寄、出库移库盘库、柜台查询、借阅、档案光盘刻录备份等），工作量预计全年11.18万件。

库房管理：

（1）材料接收：清点接收登记注册及食品生产经营、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各类新增材料，各区迁入材料，各市场所

上交的个体及案件档案并制作登记造册、局本部文书等档案，年工作量预计 2.7 万件

（2）材料上架：制作完成材料入库核对加插入户，上架时对新增材料不够存放的档案盒，重新加盒换盒，年工作量预计 3 万件；

（3）材料下架：迁出材料下架并进行核对，并对部分问题件重新进行制作，注销档案登记造册、装箱、搬运归档等工作，年工作量预计 2.8 万件，

（4）档案出库查、借阅、光盘刻录、U 盘备份，年工作量预计 1 万件

（5）库房梳理盘库工作量预计 1.68 万件。

四、华严路移库专项工作

大连西路库房根据现有档案存放情况，将无法存放明年预计产生的档案，现对大连西路存放的已注销的个体、企业档案移至华严路档案库房，工作量预计 10000 件。

五、档案进馆专项工作

根据虹口区档案馆要求，重新对档案进行梳理、整理、校对、修改、录入、扫描、装订等环节对档案进行制作，预计 2026 年进馆档案 4000 件。

六、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出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即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笔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金额根据项目实际完成量结算，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出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若实际完成量的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若实际完成量的结算金额少于本合同总金额的，以实际完成量的结算金额结算。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继续服务，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形式：（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内容：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出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即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笔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金额根据项目实际完成量结算，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出发票后二十个工作内支付尾款。

若实际完成量的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若实际完成量的结算金额少于本合同总金额的，以实际完成量的结算金额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

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

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方自行设计）装订及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 (1) 声明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往年业绩(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联合体响应时，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3) 提供具有响应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14)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响应方公章）；
- (15) 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6) 响应方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格式 1 声明书（格式）

致：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
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规 定， 我 方 的 报 价 总 价 为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 日。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2026 年企业档案管理服务项目包 1

投标商	包号	包名称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服务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3、上表中“投标报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 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不会对中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税金		详见明细()
	利润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响应方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响应方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响应方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分项名称:

明细名称	单 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方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身份证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须加盖响应方公章			
资格条件、	提供具有响应方公章、法定代			

实质性要求	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 未发现本项目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方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项目预算金额 157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资格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并签字盖章性检查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 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 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 注
1				
2				
3				
4				
.....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 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 在投标文件中 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7 项目人员组织结构 (格式)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执业（职 称）资质	相关工作经历 及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方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 务工作 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 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项目实施方案

- 1、项目概述
- 2、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人员配备、保密措施、应急方案等
- 3、服务质量控制及应答
- 4、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响应资料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和评审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响应方
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
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
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人代表身份证件和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响应方公章)

注: 响应方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证明)

响应方(公章): 受托人(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性 别：____年 龄：____

职 务：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在此粘贴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公章）：

日期：

格式 10 《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

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体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格式 11 资质证明文件

响应方应按以下要求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 (1) 响应方为企业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方为事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响应方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响应方为社会团体的, 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响应方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方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响应方为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 其他响应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 (3) 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响应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等有关文件 (复印件, 加盖响应方公章)。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公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方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响应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响应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格式 14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响应方全称：_____（盖章）

响应方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响应方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其中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公章）

日期：

格式 16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响应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

-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 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须内容清晰。响应方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以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 一经查实, 其投标无效。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_____

响应方签署日期: _____